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根據《競爭條例》
第 9 條及第 24 條(豁免及豁免)
申請決定以及第 15 條
申請集體豁免命令
草擬指引 — 2014**

目錄

1	引言	2
2	豁免及豁免	3
3	保密	5
4	其他競委會程序	6
5	考慮是否向競委會提出申請或集體豁免申請	6
6	申請決定的流程	8
7	申請的初步評估	11
8	考慮申請	11
9	作出決定	13
10	決定的後續事宜	14
11	競委會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15
12	考慮是否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18
13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18
14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後續事宜	20

根據《競爭條例》第9條及第24條（豁免及豁免）申請決定以及第15條申請集體豁免命令的指引

本指引由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根據《競爭條例》（“**《條例》**”）（第619章）第35(1)(b)及(c)條聯合發出。本指引說明：

- 競委會接受有關決定或集體豁免命令申請的方式和形式；及
- 競委會期望如何行使其權力作出決定，或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作為負責執行《條例》的主要競爭事務機關，競委會對在電訊及廣播行業營運的指定業務實體的反競爭行為，與通訊局共享管轄權。¹除非另行說明，當某事宜關乎共享管轄權所涵蓋的行為時，本指引對競委會之提述，亦適用於通訊局。

¹ 《條例》第159(1)條指定的業務實體為《電訊條例》（第106章）或《廣播條例》（第562章）所指的持牌人、其所從事的活動是須根據《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獲發牌方可進行的其他人，或根據《電訊條例》第39條獲豁免而不受該條例或該條例的指明條文規限的人。

I 引言

- 1.1 《條例》適用於香港經濟各個界別。《條例》禁止以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為目的或產生這些效果的行為。這些行為包括反競爭安排以及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條例》亦禁止大幅減弱競爭的合併。本指引統稱這些禁制為“**競爭守則**”。有關競爭守則的進一步指引可見於競委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第二行為守則指引》及《合併守則指引》。
- 1.2 競爭守則認同消費者、企業及經濟受惠於自由並具競爭性的市場。企業和消費者於市場內的競爭過程中受惠。競爭守則務求維護該競爭過程。
- 1.3 在有限的情況下，或屬於反競爭的行為或會產生效益。在評估該行為所造成的損害時，亦應同時考慮這些效益。
- 1.4 《條例》提供了一個有限的豁免及豁免機制，如適用的話，可令業務實體²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及／或第二行為守則（統稱“**行為守則**”）的行為得到豁免。本指引第2部分會就該等豁免及豁免作論述。《合併守則指引》為合併守則的豁免及豁免情況提供特別引導。
- 1.5 如豁免或豁免適用於業務實體的反競爭行為，則該業務實體不會違反《條例》。《條例》不要求業務實體向競委會申請才能受惠於特定豁免或豁免。同樣，對於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或其他法庭處理的任何法律程序，業務實體可利用任何豁免或豁免作為“抗辯理由”。
- 1.6 然而，業務實體可根據《條例》第9及／或24條向競委會提出申請（“**申請**”），而競委會可根據《條例》第11及／或26條作出決定（“**決定**”），以釐定某協議³或行為⁴是否被豁免或豁免於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只有在某些情況下，競委會才須考慮上述決定申請。
- 1.7 根據《條例》第15條，競委會亦可發出集體豁免命令（“**集體豁免命令**”），以豁免各類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豁免協議**”）。《條例》第15(5)條規定，豁免協議指因為《條例》附表1第1條而豁免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的特定類別協議。競委會可主動或因應申請（“**集體豁免申請**”）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² 根據《條例》第2條，業務實體指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包括自然人），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業務實體的例子包括個別公司、公司集團、合夥、以獨資業身分營運的個人、合作社、社團、商會、行業協會和非牟利機構。競委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就何謂業務實體提供進一步指引。

³ 在《條例》第9及11條（關於第一行為守則的申請及決定）的前提下，本指引提及的“**協議**”包括業務實體已執行、正執行或擬訂立或執行的協議。

⁴ 在《條例》第24及26條（關於第二行為守則的申請及決定）的前提下，本指引提及的“**行為**”包括業務實體已從事、正從事或擬從事的行為。

1.8 本指引為正考慮是否提出申請或集體豁免申請的業務實體，就以下事項提供一般引導：

- (a) 申請決定或集體豁免命令時須遵從的程序；及
- (b) 競委會在作出決定及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時將遵從的流程。

2 豁免及豁免

2.1 《條例》訂明以下的豁免及豁免：

- (a) 附表I載列行為守則的一般豁免：
 - (i) 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
 - (ii) 遵守法律規定；
 - (iii) 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
 - (iv) 合併；
 - (v) 影響較次的協議；及
 - (vi) 影響較次的行為。(以上統稱“**一般豁免**”)；
- (b) 第3條豁免法定團體於競爭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法定團體豁免**”)，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規例中指明法定團體豁免並不適用於某法定團體；及
- (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
 - (i) 根據第4及5條訂立規例以豁免指明人士及從事指明活動的人士(“**指明人士或活動豁免**”)於競爭守則之外；
 - (ii) 根據第31條以公共政策理由，於憲報刊登命令豁免某指明協議或行為，或某指明類別的協議或行為，使其不受行為守則規限(“**公共政策豁免**”)；及
 - (iii) 根據第32條為避免與直接或間接關乎香港的國際義務相抵觸，於憲報刊登命令豁免某指明協議或行為，或某指明類別的協議或行為，使其不受行為守則規限(“**國際義務豁免**”)。

2.2 《條例》亦訂明業務實體可提出決定申請，以確定現有的集體豁免命令是否適用於其協議。

2.3 下圖1概述適用於各項行為守則的豁除及豁免。

一般豁除

2.4 《第一行為守則指引》及《第二行為守則指引》訂明競委會評估一般豁除申請的方法。

法定團體豁除的適用範圍

2.5 競爭守則不適用於《條例》第2(1)條訂明的法定團體，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5條訂立規例將法定團體納入這些守則的適用範圍。

2.6 第3條所提及的法定團體包括以該法定團體的僱員或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的該僱員或代理人。然而，法定團體豁除並不適用於由法定團體擁有或控制的法律實體，除非該等法律實體亦是法定團體。⁵此外，法定團體豁除不適用於可能與獲豁除的法定團體從事反競爭安排的業務實體，該等業務實體仍受《條例》規限。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予的豁除及豁免

2.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規例及命令可在競委會的網站上查看。

圖 1. 行為守則的豁除及豁免表

相關豁除或豁免		第一行為守則的豁除或豁免	第二行為守則的豁除或豁免
一般豁除	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	✓	
	遵守法律規定	✓	✓
	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	✓	✓
	合併	✓	✓
	影響較次的協議	✓	
	影響較次的行為		✓
集體豁免命令		✓	
公共政策豁免		✓	✓
國際義務豁免		✓	✓
法定團體及指明人士或活動豁除		✓	✓

⁵ 無論如何，法定團體的定義並不包括《條例》所界定的“公司”(包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指的公司)。

3 保密

- 3.1 《條例》第125條規定，競委會一般有責任將其收到的任何機密資料保密。向競委會提交資料的任何一方都可要求將該資料保密。該要求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提供需要保密的理由。競委會可就該保密理由要求進一步澄清。⁶
- 3.2 《條例》第126條列出了第125條的例外情況，包括競委會在執行其職能中作出披露的一般例外情況。第126條的披露不限於《條例》明確規定競委會須公布資料的情況。

不應提出保密要求的情況

- 3.3 在一些情況下，《條例》規定競委會須公布部分有關申請或集體豁免申請的資料，以徵求意見。
- 3.4 提出決定申請及集體豁免申請的相關表格分別是表格AD和BE。業務實體不得以保密為由迴避答覆表格所列問題。申請人如希望聲稱上述表格之一所載資料為機密，則應指明需要保密的相關資料，並根據《條例》第123條提供一項書面陳述，列明其認為該資料屬機密的理由。該業務實體同時應提交一份有關申請或集體豁免申請的非保密版本。

考慮保密要求的範圍

- 3.5 要作出決定或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競委會會評估各方提供的資料是否真確及相關。競委會通常會就收到的資料徵詢其他各方的意見以作出評估。
- 3.6 過於廣泛的保密要求，有可能：
- (a) 妨礙競委會評估及運用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
 - (b) 對於該方不願意披露的資料，增加其根據《條例》第126(1)(b)條被披露的風險。

⁶ 即使競委會最初允許將資料保密，其後任何時間如有需要可要求提交資料的一方重新提交包含該資料的相關文件或信函的非機密版本。

4 其他競委會程序

- 4.1 競委會從申請人或其他各方收到的資料，其用途不局限於作出決定或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競委會可在不作通知的情況下，把所收到的資料用於《條例》內的其他用途。
- 4.2 一般而言，競委會鼓勵申請人尋求法律意見後才就申請或集體豁免申請接觸競委會。

5 考慮是否向競委會提出申請或集體豁免申請

- 5.1 任何業務實體可向競委會申請作出決定或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此外，業務實體組織(“**組織**”)亦可向競委會申請集體豁免命令。
- 5.2 《條例》沒有要求牽涉協議或行為(即申請或集體豁免申請所涉及的協議或行為)的每個業務實體均參與申請或集體豁免申請或各自提出相關申請。
- 5.3 就集體豁免申請而言，競委會期望申請人能夠代表更廣泛的行業利益，而申請人必須證明這點。不過，競委會亦期望協議各方配合，提供有助其考慮該集體豁免申請的資料。

對決定或集體豁免命令的需要

- 5.4 業務實體及組織有責任評估其協議及／或行為是否遵守行為守則。《條例》訂明在有限的情況下可豁免及豁免某些協議或行為於行為守則之外。
- 5.5 《條例》沒有要求必先有決定或集體豁免命令，業務實體及組織才可依靠適用的豁免及豁免。業務實體及組織可自行評估其行為在行為守則及相關豁免及豁免下的合法性。
- 5.6 如業務實體希望釐清其行為的合法性，可向競委會申請決定或集體豁免命令。組織同樣可申請集體豁免命令。

是否申請決定或集體豁免命令

- 5.7 競委會可就圖1列明的任何豁免或豁免作出決定。如本指引第1.7段所述，競委會只可就豁免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 5.8 如某市場內的業務實體均使用類似的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業務實體或組織考慮就該等協議尋求集體豁免命令，比各自就其特定的協議申請決定會更為適合。在提交任何申請之前，應與競委會討論此事。
- 5.9 競委會無須先作出決定，才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提交申請

- 5.10 表格AD及BE訂明決定申請及集體豁免申請所需的資料。這些表格可在競委會的網站上找到。表格AD及BE所要求的資料的進一步細節分別載於本指引第6.16及11.13段。
- 5.11 在競委會審核申請期間，可能且一般會要求申請人提交更多資料。競委會期望申請人迅速回應其要求。
- 5.12 如支持申請的文件沒有中文或英文本，申請人應提交中文或英文譯本。在適當的情況下，競委會可能僅要求提供相關節錄的譯本。
- 5.13 為協助申請人，競委會會於其網站刊登及更新有關申請的進一步要求（包括格式、電子及／或紙印複本的數量、相關電郵地址）及其他實際要求。

收取費用

- 5.14 根據《條例》第164條，競委會可就決定申請及集體豁免申請收取費用。⁷如競委會拒絕考慮申請，則會退還費用。

申請或集體豁免申請並不提供豁免權

- 5.15 《條例》不會因為業務實體就某現有的協議或行為作出了申請，而豁免該等業務實體。如果競委會拒絕考慮申請、拒絕作出決定或拒絕發出集體豁免命令，則可酌情對相關協議或行為展開執法行動（包括在審裁處啟動法律程序）。在此情況下，競委會可能在相關執法行動中使用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見本指引第12部分）。
- 5.16 因此競委會鼓勵申請人在作出申請或集體豁免申請前先諮詢法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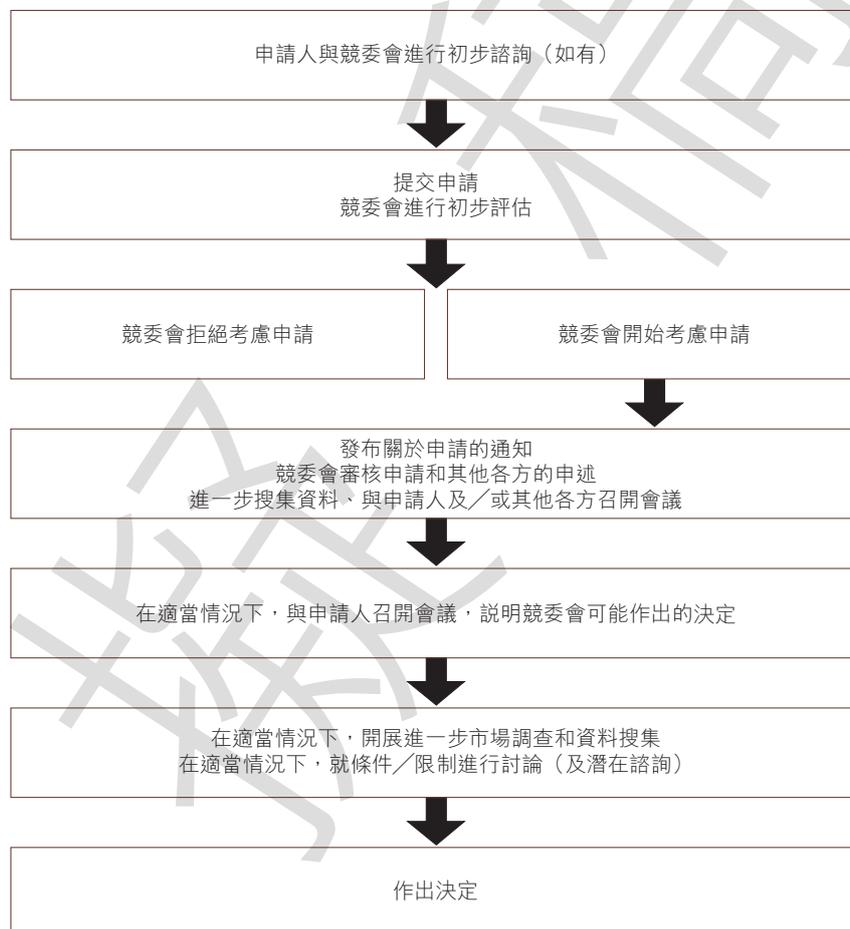
⁷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訂立之規例將規定所收取的費用。相關費用的資料可於競委會的網站上查看。

6 決定申請的流程

6.1 下圖2列出了決定申請流程的主要步驟。

6.2 《條例》沒有訂明競委會審核申請的時間安排或對作出決定訂立任何限期。每個審核程序的時間都會有所不同，取決於案件的複雜程度以及競委會可用的資源等因素。

圖2. 申請的主要步驟



6.3 競委會期望申請完整和準確。有關索取資料的要求，競委會打算訂明申請人回覆的時間安排或限期。申請人應及時回覆競委會的有關要求。

競委會決定是否考慮申請所考量的因素

6.4 根據《條例》第9(2)及24(2)條，競委會只有在特定情況下才須考慮申請：

- (a) 該申請就《條例》之下的豁免或豁免的適用情況，舉出具有較廣泛重要性或涉及公眾利益的問題，而該問題屬全新的或懸而未決的；
- (b) 該申請帶出關於《條例》之下的豁免或豁免的問題，而在現存案例或競委會的決定中，該問題尚未獲釐清；及
- (c) 基於提供的資料作出決定，是有可能的

(統稱為“適宜性因素”)。

6.5 競委會通常僅會考慮符合所有適宜性因素的申請。

具有較廣泛重要性的問題，且全新或懸而未決

6.6 在決定一項申請是否屬於第9(2)(a)及24(2)(a)條所指“舉出具有較廣泛重要性或涉及公眾利益的問題，而該問題屬全新的或懸而未決的”時，競委會可能特別考慮下列因素：

- (a) 與該協議或行為有關的貨品或服務在消費者角度而言的經濟重要性；及／或
- (b) 該協議或行為、或類似協議或行為在市場上廣泛使用的程度。

現存案例或競委會的決定中尚未獲釐清

6.7 申請人向競委會提交申請之前，須確認審裁處現存案例，或競委會的命令、決定、指引或其他公開資料中沒有現存的引導。

資料足以供競委會作出決定

6.8 申請人有責任提供足夠證據支持其申請。

6.9 表格AD列出競委會通常需要用來作出決定的資料。申請人同時應考慮《第一行為守則指引》及《第二行為守則指引》，以便了解通常需要提供甚麼證據以支持申請。

6.10 提交資料之前，申請人應考慮他們希望那些資料獲保密處理（見本指引第3部分）。

非假設性問題

- 6.11 若某申請關涉假設性的問題或協議，《條例》並不要求競委會考慮該申請。
- 6.12 就此而言，競委會通常不會考慮關乎已經終止的協議或行為的申請。然而，業務實體可以就他們未來擬達成的協議或從事的行為向競委會申請決定。在此情況下，申請人須提供特定協議或行為的充分的資料，使競委會可根據申請的理據作出決定。

申請決定前的初步諮詢

- 6.13 準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可與競委會接觸（“初步諮詢”）。雖然《條例》並未規定，但競委會十分鼓勵所有準申請人與其進行初步諮詢。
- 6.14 初步諮詢讓競委會有機會與申請人討論司法管轄權和其他事項。初步諮詢尤其可讓申請人與競委會盡早確定關鍵問題和可能存在的競爭問題，以及競委會評估這些問題所需的證據，為作出申請的流程作準備。
- 6.15 在初步諮詢階段，競委會或根據相關行為的性質，向準申請人指明《條例》內其他更合適的程序（如根據《條例》第60條作出承諾）。

準備申請

- 6.16 申請人向競委會提交的申請應包括填寫完整的表格AD及相關費用。表格AD要求的資料包括（但不局限於）：
- (a) 有關申請人和牽涉該協議或行為的其他各方的資料（包括聯絡方式、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控股股東的資料及營業額數據）；
 - (b) 相關協議或行為的詳細描述（包括相關文件副本（包括協議或協議草擬稿））；
 - (c) 可能引致競爭關注的協議／行為的條文或元素的有關資料，及對那些競爭關注的性質（包括可能的損害理論）的詳細解釋；
 - (d) 申請人解釋其對於所涉及的相關市場的看法，連同市場佔有率（包括競爭對手的市場佔有率）的數據，以及其他關於該等市場競爭狀況的資料；
 - (e) 受影響的供應商和顧客的資料，及其聯絡資料；
 - (f) 申請人就相關協議／行為為何符合某特定豁免或豁免條款的具理據解釋（包括支持的證據）；及
 - (g) 就同一協議或行為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事務機關所提交資料的概述（如有）。

6.17 競委會會確認其收到符合表格AD要求的申請。

6.18 已就申請提出保密要求的申請人應同時向競委會提交該申請的非保密版本。如競委會決定考慮申請，便會公布該申請的非保密版本（見本指引第8.2段）。

7 申請的初步評估

7.1 競委會將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資料進行初步評估。初步評估的目的為根據適宜性因素及本指引第6.4至6.12段所述事項，確定競委會是否會考慮該申請。

初步評估的可能結果

7.2 競委會初步評估申請之後，將會：

- (a) 拒絕考慮申請；或
- (b) 選擇考慮申請。

7.3 如競委會拒絕考慮申請，將告知申請人不會考慮其申請。此結果並不構成決定，也不會代表競委會對以下問題的立場：

- (a) 相關協議或行為是否被豁免或豁免於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或
- (b) 相關協議或行為是否引起有關行為守則的關注。

7.4 如競委會選擇根據《條例》第10或25條考慮申請，將告知該申請人。

7.5 初步評估的時間安排取決於個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競委會當時可用的資源。若申請人已經與競委會進行過初步諮詢，且提交的申請與初步諮詢階段討論的問題相符，初步評估可能會較其他情況下所需時間短。

8 考慮申請

8.1 競委會若決定根據《條例》第10或25條考慮申請，將會：

- (a) 公布該申請；及
- (b) 接觸可能受到決定影響的各方。

公布申請

- 8.2 競委會將按照《條例》第10(1)或25(1)條公布申請，包括在其網站上發布有關申請的通知，以及該申請的非保密版本。

接觸可能受到決定影響的各方

- 8.3 按照《條例》第10(1)或25(1)條，競委會將與相當可能受到決定影響的各方（例如申請人的競爭對手、供應商或顧客等）接觸，並且考慮他們的申述。根據《條例》第10(2)條，競委會發布有關申請的通知時，須指明就有關申請向競委會作出申述的限期。有關各方作出申述的限期不少於30個曆日，自有關通知首次發布當日後起計。
- 8.4 在此過程中，競委會可能在適當的時候與申請人及其他各方召開會議。競委會還可徵詢行業協會、行業監管機構或行業代表機構的意見。競委會將在適當時間向申請人或其他各方索取更多資料。
- 8.5 考慮到決策過程的透明度，競委會一般會於其網站刊載向其提交的材料及申述。故此，如已提出保密要求，競委會要求申請人及其他各方就提交的材料及申述提交非保密版本。

與申請人接觸

- 8.6 競委會可能邀請申請人提交額外書面陳述或更多證據來回應其收到的申述。
- 8.7 在審核申請過程中，競委會亦可與申請人召開一個或多個會議討論各事項，包括：
- (a) 申請人提出的任何疑慮；
 - (b) 有關該申請的理據的任何初步意見；及
 - (c) 就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或者其他各方提交或從其他各方獲取的資料而引起的問題。
- 8.8 在會議期間或者會議之後，申請人將有機會及時發表意見或提交更多資料。
- 8.9 在完成審核申請之後、而尚未作出決定之前，競委會可能與申請人召開會議傳達其對有關申請理據的意見，以及任何正在考慮的條件和限制。申請人將有機會在會議期間或者及時在會議之後對此發表意見。

8.10 一般而言，競委會不會公布擬定的決定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決定可能與相關市場有更大關係時，競委會或選擇公布草案。

9 作出決定

9.1 審核相關資料及考慮諮詢期內收到的申述後，競委會會根據《條例》第11或26條作出決定。該決定或會指出，有關協議或行為：

- (a) 並不被豁免或豁免於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
- (b) 被豁免或豁免於一條或多條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或
- (c) 在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被豁免或豁免於一條或多條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

9.2 《條例》第11(3)及26(3)條規定，競委會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決定、決定的日期及決定的理由。

9.3 根據《條例》第34條，有關決定的非保密版本將載於競委會的網站及登記冊。

競委會決定的效力

9.4 根據《條例》第12及27條，當競委會就某協議或行為是否得到豁免或豁免作出決定，該項決定指明的業務實體，免受根據相關行為守則就該協議或行為提出的訴訟。

9.5 至於是否就決定施加條件或限制，將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不過，如該決定確認豁免或豁免的適用性，競委會相當可能限制決定的有效時限。⁸業務實體仍可在有效時限結束後繼續依靠適用的豁免及豁免。

9.6 縱使有關協議或行為並不被豁免或豁免於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這決定：

- (a) 並非裁斷該協議或行為違反行為守則；及
- (b) 並不一定表示競委會相信該協議或行為違反其中一條行為守則。

9.7 上述決定只代表競委會認為，該協議或行為不符合《條例》就相關豁免或豁免所訂明的要求。

⁸ 如決定指明某協議因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一般豁免條款而被豁免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競委會尤其可能限制該決定的有效時限。

10 決定的後續事宜

取消

10.1 《條例》第14及29條規定，如競委會合理相信：

- (a) 自作出決定以來，情況已有重大改變；或
- (b) 該決定所基於的資料，在要項上屬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

競委會可取消該決定。

- 10.2 當競委會建議取消某決定，競委會會通知決定指明的業務實體，並按《條例》第14(2)及29(2)條發布建議的取消，包括於競委會網站發出建議的取消的通知。這將包括在其網站發出聲明指競委會正考慮取消某決定及述明其原因，競委會亦會邀請決定指明的業務實體及其認為相當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在通知指定期限內就建議的取消作出申述。
- 10.3 根據第14(4)及29(4)條，作出申述的人士將有最少30個曆日（自通知發出當日後起計）就建議的取消作出申述。
- 10.4 根據《條例》第14及29條，競委會會接觸相當可能受建議的取消影響的人士及考慮其申述。競委會或會與這些人士會面。
- 10.5 考慮到決策過程的透明度，競委會一般會於其網站刊載向其提交的材料及申述。故此，競委會要求各方就任何提交的材料及申述提交非保密版本。
- 10.6 就建議的取消的通知指明限期內收到的申述作出考慮之後，競委會或會按《條例》第14及29條要求發出取消通知，並會根據《條例》第34條於競委會的網站及登記冊中刊載該通知。
- 10.7 如競委會取消某決定，因決定而獲得免受根據《條例》提出的訴訟的豁免權的業務實體，自該項取消的生效日期起對所有該日期後的行為失去豁免權。

遵守條件或限制

- 10.8 若競委會作出的決定附有條件或限制，競委會會監察相關業務實體是否遵守那些條件或限制。
- 10.9 如有關決定在某些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效力，而某業務實體沒有遵守或不再遵守該條件或限制，則根據《條例》第12(2)、13(1)、27(2)及28(1)條，自不遵守該條件或限制的日期起，該決定所賦予的豁免權不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
- 10.10 當業務實體因沒有遵守某條件或限制而失去豁免權，根據第13或28條競委會有權採取《條例》下的執法行動。

II 競委會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 11.1 根據《條例》第15(1)條，當競委會信納某特定類別的協議屬豁免協議，競委會有酌情權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 11.2 根據《條例》第15(2)條，有兩種情況導致競委會啟動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程序。競委會可：
- (a) 在沒有收到任何申請的情況下，自行決定啟動程序，以考慮是否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競委會啟動程序**”）；或
 - (b) 應某或某些業務實體或組織的申請決定啟動程序，以考慮是否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 11.3 競委會認為，針對某界別而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應被視為特殊措施。在啟動程序前，競委會會衡量，就考慮是否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所需的資源，是否與發出該命令的預期公眾利益相稱。
- 11.4 如本指引第5.4至5.6段所概述，業務實體或組織若要依靠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的豁免，不須先由競委會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業務實體或組織，可自行評估其行為在第一行為守則及適用的豁免及豁免下的合法性。
- 11.5 集體豁免命令或關係到香港經濟的相當部分。要徹底了解各個市場，及集體豁免命令的潛在影響，或需要很長的時間。競委會留意到，在擁有與《條例》下集體豁免類似制度的司法管轄區，需時幾年方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情況，並非罕見。

11.6 競委會強烈建議業務實體及組織在考慮作出集體豁免申請前，先接觸競委會以進行初步諮詢(見本指引第11.10至11.12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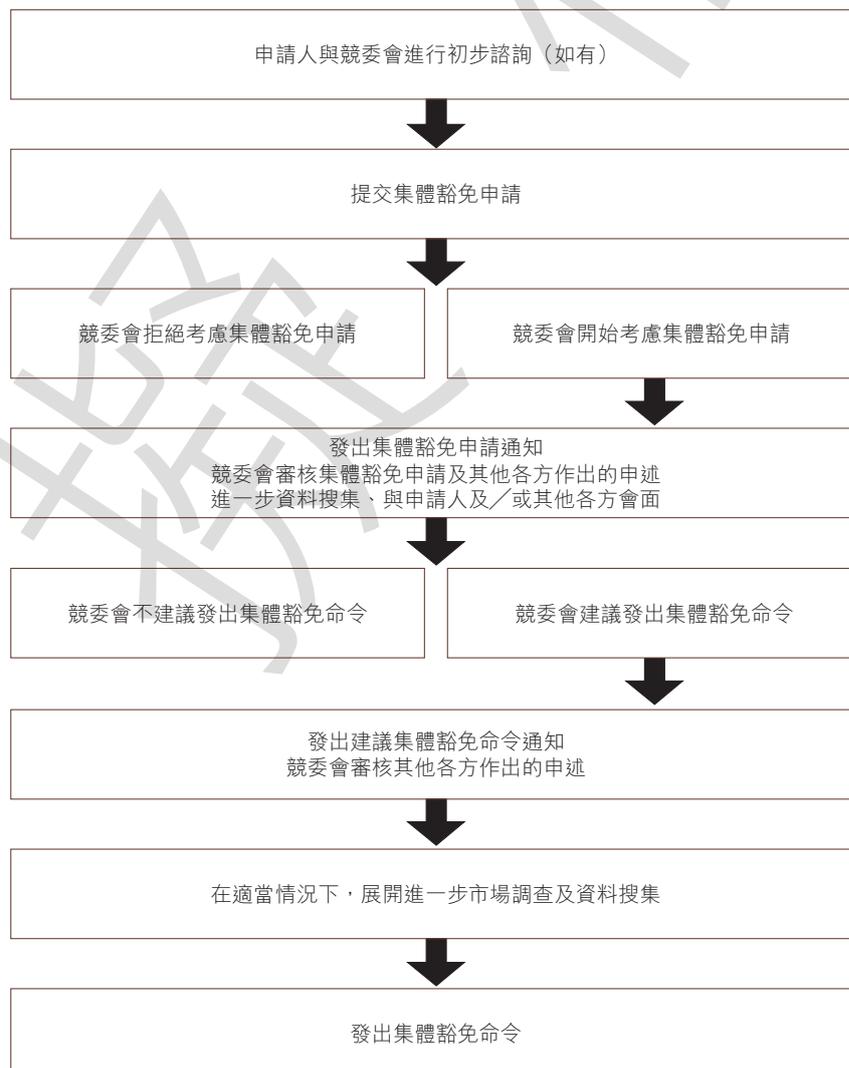
向競委會申請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程序

11.7 下圖3簡述向競委會申請集體豁免命令的主要步驟。

11.8 《條例》沒有規定競委會審核集體豁免申請的時間安排，亦沒有就發出集體豁免命令定下限期。個別的審核需時多久，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個案的複雜程度及競委會可運用的資源。

11.9 審核集體豁免申請所需時間，相當可能遠超過審核決定申請所需的時間。

圖3. 申請集體豁免命令的主要步驟



集體豁免申請的初步諮詢

11.10 準申請人應在提交集體豁免申請之前，與競委會接觸。儘管《條例》並無此規定，競委會強烈建議所有準申請人與其進行初步諮詢。

11.11 初步諮詢用以確定以下事項：

- (a) 相關類別的協議是否有可能是豁免協議；
- (b) 集體豁免申請是否《條例》下的適當程序；
- (c) 競委會是否相當可能有足夠的證據考慮是否發出集體豁免命令；及
- (d) 考慮是否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所需的資源，是否與發出該命令的預期公眾利益相稱。

11.12 初步諮詢尤其可以讓競委會向申請人表明會否考慮該集體豁免申請。

準備集體豁免申請

11.13 要作出集體豁免申請，應將填好的表格BE以及適用費用交予競委會。表格BE要求的資料，包括（但不局限於）：

- (a) 有關申請人及建議集體豁免命令所涉協議的協議各方的資料（包括申請人可得到的協議各方的聯絡資料及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
- (b) 建議集體豁免命令所涉協議類別的詳細資料（包括相關協議類別中有足夠代表性的樣本的副本）；
- (c) 可能引致對競爭關注的協議（屬相關協議類別的協議）條文或元素的有關資料，及對那些競爭關注的性質（包括可能的損害理論）的詳細解釋；
- (d) 申請人解釋其對於所涉及的相關市場的看法，連同市場佔有率（包括競爭對手的市場佔有率）的數據，以及其他關於該等市場競爭狀況的資料；
- (e) 申請人可得到的關於受影響的供應商和顧客的資料，及其聯絡資料；
- (f) 申請人就相關協議類別為何符合《條例》附表1第1條下有關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的豁免條款的具理據解釋（包括支持的證據）；
- (g) 如適用，就申請人聲稱代表更廣泛行業利益的支持因素作出的解釋；及
- (h) 就涉及某類在界別中普遍採用的協議的申請，有關下列證據：在相關界別運作令業務實體有更大需要合作，若不發出針對該界別的集體豁免命令的話，相關市場的運作將受到重大負面影響，令消費者利益受損。

11.14 競委會會確認其收到符合表格BE要求的集體豁免申請。

12 考慮是否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 12.1 當競委會考慮是否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時(基於競委會啟動程序或集體豁免申請),競委會將會:
- (a) 對外公佈該競委會啟動程序或集體豁免申請;及
 - (b) 接觸那些相當可能受集體豁免命令影響的人。
- 12.2 競委會會根據《第一行為守則指引》下的原則,去評估相關類別的協議是否符合集體豁免命令的要求。
- 12.3 這項評估所需的時間取決於事件的複雜程度及競委會可用的資源。如上文所述,考慮是否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是一個複雜的過程,需要一些時間。
- 12.4 經過此一階段之後,競委會會決定是否發出集體豁免命令。即是說,競委會可能:
- (a) 拒絕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 (b) 建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或
 - (c) 建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但附加條件或限制。
- 12.5 此程序如由集體豁免申請啟動,競委會則會向申請者交待結果。

13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 13.1 《條例》第16條訂明競委會在建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前,必須進行的程序。
- 13.2 根據《條例》第16(1)條,競委會會公布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這將包括於競委會網頁刊載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的通知。
- 13.3 根據《條例》第16(1)條,競委會會接觸可能受該集體豁免命令影響的人士,並考慮其申述。競委會亦可能會邀請相關人士提交額外書面陳述或更多證據來回應其收到的申述。如有需要,競委會會向各方索取額外資料。
- 13.4 根據《條例》第16(3)條,自有關通知首次發布當日後起計,作出申述的人士至少有30個曆日的時間,就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提出申述。

- 13.5 考慮到決策過程的透明度，競委會一般會於其網站刊載向其提交的材料及申述。故此，競委會要求申請人及其他人士就提交的材料及申述提交非保密版本。
- 13.6 經過《條例》第16條訂明的程序後，競委會會決定：
- (a) 不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 (b)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或
 - (c)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但附加條件或限制。
- 13.7 縱使不發出集體豁免命令，這決定：
- (a) 並非裁斷該集體豁免申請所涉的協議類別（或任何有關協議）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及
 - (b) 並不一定代表競委會相信該協議類別（或任何有關協議）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 13.8 競委會若決定發出集體豁免命令（不論是否有條件或限制），即會根據《條例》第15條的要求來做。根據《條例》第34條，集體豁免命令將刊載於競委會網頁及登記冊中。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效力

- 13.9 根據《條例》第17條，如競委會發出集體豁免命令，而某協議屬集體豁免命令指明類別的協議，則獲豁免而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限。不過，集體豁免命令並不為第二行為守則的運用提供任何豁免。
- 13.10 根據《條例》第15(3)(b)條，競委會可在某集體豁免命令中指明一個該命令停止具有效力的日期。集體豁免命令的附加條件或限制會視乎個別情況而提出。
- 13.11 根據《條例》第19(1)條規定，競委會須於集體豁免命令所指明的檢討日期，展開對該命令的檢討。根據《條例》第15(4)條，該檢討日期必須在該集體豁免命令生效的5年內。

14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後續事宜

- 14.1 競委會須在集體豁免命令中指明日期內展開對該命令的檢討。
- 14.2 然而，競委會如認為適當，可以選擇在該集體豁免命令中指明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展開對該命令的檢討。《條例》第19(3)條規定當決定是否在指定日期之前展開對該集體豁免命令的檢討時，競委會可考慮一系列事宜，但必須包括：
- (a) 為競爭維持一個穩定及可預知的規管環境的適切性；
 - (b) 在香港經濟或在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任何經濟出現任何影響該集體豁免命令所涵蓋協議類別的任何發展；及
 - (c) 競委會自首次發出該集體豁免命令以來，有否得悉任何關乎有關特定類別協議的重大新資料。
- 14.3 在檢討後，競委會可更改或撤銷該集體豁免命令。
- 14.4 當競委會建議更改或撤銷某集體豁免命令，競委會會按《條例》第20條公布建議的更改或撤銷。這將包括於競委會網站刊載建議的更改或撤銷的通知，以及邀請其認為相當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在通知指定期限內就建議的更改或撤銷作出申述。
- 14.5 根據《條例》第20(4)條，有關人士將有最少30個曆日（由相關通知首次發出當日後起計）就建議的更改或撤銷作出申述。
- 14.6 根據《條例》第20(2)條，競委會會接觸相當可能受建議的更改或撤銷影響的人士及考慮其申述。競委會或會與這些人士會面。
- 14.7 考慮到決策過程的透明度，競委會一般會於其網站刊載向其提交的材料及申述。故此，競委會要求各方就提交的材料及申述提交非機密版本。
- 14.8 就建議的更改或撤銷的通知指明限期內收到的申述作出考慮之後，競委會或會按《條例》第20條要求發出更改或撤銷通知。

業務實體遵守條件或限制

- 14.9 若競委會作出的集體豁免命令附有條件或限制，競委會會監察相關業務實體是否遵守那些條件或限制。

- 14.10 如有關集體豁免命令在某些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效力，而某業務實體沒有遵守或不再遵守該條件或限制，則根據《條例》第17(2)及18(1)條，自不遵守該條件或限制的日期起，該集體豁免命令所賦予的豁免權不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
- 14.11 當業務實體因沒有遵守某條件或限制而失去豁免權，根據《條例》第18(3)條，競委會有關就相關業務實體涉及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集體豁免

競委會

豁免

此頁特意留空

豁免

同

此頁特意留空

同

